

351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2樓
公司電話：(02)2896-55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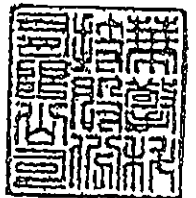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世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10,227 千元及 735,144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365,946 千元及 3,358,092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9.02% 及 32.4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247 千元及 0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786)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2.43)% 及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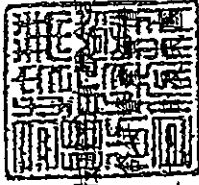
曾祥裕 曾祥裕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華學科林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0,033	8	\$2,126,236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	-	11,41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1,612,659	21	154,8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917,892	12	905,364	1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3,771,467	49	3,487,853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56,684	2	163,767	2
	流動資產合計		7,068,735	92	6,849,443	7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337,953	4	2,044,248	2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7,24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17,132	3	74,18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及七	1,073	-	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35,360	1	26,4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02	-	9,1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067	8	2,154,262	24
1XXX	資產總計		\$7,684,802	100	\$9,003,7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銜





華學科技
及子公司
合辦(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負債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七	\$-	-	\$420	-
2200	應付帳款	七	1,147,888	15	1,915,124	2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445,867	6	557,498	6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6,545	-	71,528	1
	其他流動負債		76,210	1	90,935	1
	流動負債合計		1,696,510	22	2,635,505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7,193	-	16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0	18,243	-	20,3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36	-	20,560	-
2XXX	負債總計		1,721,946	22	2,656,065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1	1,150,416	15	1,150,416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2,798,923	36	2,798,923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1,241,435	16	1,135,29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294,017	4	347,5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	509,518	7	1,154,325	13
	保留盈餘合計		2,044,970	27	2,637,203	29
3400	其他權益	四	(68,672)	(1)	(294,01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及六.19	37,219	1	55,115	-
3XXX	權益總計		5,962,856	78	6,347,64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84,802	100	\$9,003,7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2及七	\$8,906,989	100	\$10,360,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7,269,744)	(82)	(8,131,567)	(78)
5900	營業毛利		1,637,245	18	2,229,413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144)	(4)	(432,646)	(4)
6200	管理費用		(195,465)	(2)	(190,5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285)	(5)	(451,783)	(5)
	營業費用合計		(1,064,894)	(11)	(1,074,968)	(11)
6900	營業利益		572,351	7	1,154,44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七及十				
7010	其他收入		90,866	1	74,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66)	(1)	38,5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13,78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6)	-	112,696	1
7900	稅前淨利		567,365	7	1,267,14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79,159)	(1)	(209,104)	(2)
8200	本期淨利		488,206	6	1,058,03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702	3	86,19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3	-	(32,6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980	-	5,8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6)	-	(9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649	3	58,3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855	9	\$1,116,427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6,102		\$1,061,4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96)		(3,378)	
			\$488,206		\$1,058,0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4,751		\$1,119,80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96)		(3,378)	
			\$716,855		\$1,116,427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40		\$9.2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本期淨利		\$4.40		\$9.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37		\$9.1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本期淨利		\$4.37		\$9.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烜



會計主管：翁立衡





華季利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1,150,416	\$2,798,666	\$1,031,744	\$251,286	\$1,208,269	\$(378,564)	\$30,979	\$6,092,796	\$-	\$6,092,796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3,549	-	(103,549)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299	(96,29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0,333)	-	-	(920,333)	-	(920,3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061,415	-	-	1,061,415	(3,378)	1,058,03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2	86,190	(32,622)	58,390	-	58,390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6,237	86,190	(32,622)	1,119,805	(3,378)	1,116,42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7	-	-	-	-	-	257	(25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8,750	58,75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8,923	\$1,135,293	\$347,585	\$1,154,325	\$(292,374)	\$(1,643)	\$6,292,525	\$55,115	\$6,347,64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150,416	\$2,798,923	\$1,135,293	\$347,585	\$1,154,325	\$(292,374)	\$(1,643)	\$6,292,525	\$55,115	\$6,347,64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6,142	-	(106,14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142)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568)	53,568	-	-	(1,101,639)	-	(1,101,6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06,102	-	-	506,102	(17,896)	488,20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4	223,702	1,643	228,649	-	228,64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406	223,702	1,643	734,751	(17,896)	716,85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8,923	\$1,241,435	\$294,017	\$509,518	\$(68,672)	\$-	\$5,925,637	\$37,219	\$5,962,8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67,365	\$1,267,1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04	6,101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5,602
A21200	利息收入	(85,008)	(65,867)
A21300	股利收入	-	(7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8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807)	(8,2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528)	(68,8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3,614)	161,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23)	(11,36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20)	(7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67,236)	268,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631)	27,02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25)	(66,6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28	(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19,135)	1,512,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595)	(183,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9,730)	1,329,63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65	55,18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91,32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8,4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66)	(26,650)
B03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9	(2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3)	(5,4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8,839	35,0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948	(1,932,7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1,639)	(920,3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8,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639)	(861,5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218	84,6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6,203)	(1,379,9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6,236	3,506,2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033	\$2,126,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核准設立，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主機板之銷售與產品研發設計等。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經證期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2樓。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6)、(9)~(10)、(12)及(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稱本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 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本公司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及銷售等。	70.63% (註)	70.63% (註)
Asiarockc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 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AsiarockcTechnology Limited	Calrock Holdings, LLC	出租辦公大樓等。	100%	100%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FirstplaceInternational Limited	Asrock America, Inc.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 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註：本集團為從事伺服器相關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設立登記，持股比例為 100%。另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進行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降至 70.63%，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257 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平均成本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增額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9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427	\$381
銀行存款	347,291	349,103
定期存款	262,315	1,776,752
合 計	\$610,033	\$2,126,236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	\$11,415
流 動	\$-	\$11,415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1,415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1,950,612	\$2,199,056
流 動	\$1,612,659	\$154,808
非 流 動	337,953	2,044,248
合 計	\$1,950,612	\$2,199,056

上述已質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八。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969,210	\$977,276
減：備抵呆帳	(67,038)	(73,459)
小計	902,172	903,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20	1,547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5,720	1,547
合計	\$917,892	\$905,36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53,206	\$20,253	\$73,4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0,252)	(10,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3	538	3,831
103.12.31	\$56,499	\$10,539	\$67,038
102.01.01	\$51,840	\$18,601	\$70,44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235	1,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6	417	1,783
102.12.31	\$53,206	\$20,253	\$73,45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3.12.31	\$398,486	\$337,957	\$166,359	\$15,090	\$-	\$917,892
102.12.31	627,097	204,096	73,220	790	161	905,364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 貨

存貨包括：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1,780,517	\$1,889,213
在 製 品	133,236	88,845
製 成 品	326,058	294,266
商品存貨	1,859,493	1,495,889
合 計	4,099,304	3,768,2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837)	(280,360)
淨 額	<u>\$3,771,467</u>	<u>\$3,487,85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7,269,744 千元及 8,131,567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29,384)千元及 4,500 千元。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由於出售部分呆滯存貨而認列。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Orbweb Inc.(BVI)	<u>\$17,247</u>	27.59%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3,78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總資產(100%)	\$72,623
總負債(100%)	\$10,873
	103.01.01~ 103.12.31
收入(100%)	\$69
淨損(100%)	\$(50,74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成本：								
103.01.01	\$12,168	\$50,937	\$31,228	\$13,057	\$224	\$22,122	\$1,387	\$131,123
增添	30,057	109,935	10,056	1,365	-	300	53	151,766
處分	-	(3,524)	-	-	-	-	-	(3,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9	7,917	1,089	438	-	104	44	11,691
103.12.31	<u>\$44,324</u>	<u>\$165,265</u>	<u>\$42,373</u>	<u>\$14,860</u>	<u>\$224</u>	<u>\$22,526</u>	<u>\$1,484</u>	<u>\$291,056</u>
102.01.01	\$11,856	\$43,861	\$17,007	\$11,948	\$224	\$22,060	\$1,054	\$108,010
增添	-	5,899	16,158	171	-	3,996	426	26,650
處分	-	-	(1,012)	(312)	-	(4,067)	(107)	(5,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1,177	(925)	1,250	-	133	14	1,961
102.12.31	<u>\$12,168</u>	<u>\$50,937</u>	<u>\$31,228</u>	<u>\$13,057</u>	<u>\$224</u>	<u>\$22,122</u>	<u>\$1,387</u>	<u>\$131,123</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15,276	\$14,845	\$10,179	\$224	\$15,440	\$977	\$56,941
折舊	-	2,740	12,450	981	-	2,027	106	18,304
處分	-	(3,490)	-	-	-	-	-	(3,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2	741	384	-	104	28	2,169
103.12.31	<u>\$-</u>	<u>\$15,438</u>	<u>\$28,036</u>	<u>\$11,544</u>	<u>\$224</u>	<u>\$17,571</u>	<u>\$1,111</u>	<u>\$73,924</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102.01.01	\$-	\$13,351	\$13,725	\$9,516	\$224	\$17,747	\$1,005	\$55,568
折舊	-	1,130	2,461	816	-	1,626	68	6,101
處分	-	-	(1,012)	(312)	-	(4,067)	(107)	(5,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5	(329)	159	-	134	11	770
102.12.31	\$-	\$15,276	\$14,845	\$10,179	\$224	\$15,440	\$977	\$56,941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44,324	\$149,827	\$14,337	\$3,316	\$-	\$4,955	\$373	\$217,132
102.12.31	\$12,168	\$35,661	\$16,383	\$2,878	\$-	\$6,682	\$410	\$74,18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期初金額	\$5,829	\$340
增添—單獨取得	2,143	5,489
處分	(5,489)	-
期末金額	\$2,483	\$5,829

攤銷及減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5,659	\$57
攤銷	1,240	5,602
處分	(5,489)	-
期末金額	\$1,410	\$5,659

電腦軟體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帳面金額：	\$1,073	\$17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1,000	\$2,000
研發費用	\$240	\$3,602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759,600 千元及 715,320 千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171 千元及 11,82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93	\$1,809
利息成本	802	6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4)	(294)
其他	-	(269)
合 計	<u>\$2,001</u>	<u>\$1,899</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450	\$409
管理費用	358	346
研發費用	1,193	1,144
合 計	<u>\$2,001</u>	<u>\$1,899</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694	\$7,504
當期精算損(益)	(3,980)	(5,810)
期末金額	<u>\$(2,286)</u>	<u>\$1,6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8,534	\$40,0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91)	(19,680)
提撥狀況	18,243	20,39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8,243</u>	<u>\$20,395</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0,075	\$43,522
當期服務成本	1,593	1,808
利息成本	802	653
精算損(益)	(3,936)	(5,90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8,534</u>	<u>\$40,0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80	\$16,7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4	294
雇主提撥數	173	2,697
精算損(益)	44	(9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291</u>	<u>\$19,68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72 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轉存金融機構	19.42%	24.39%
短期票券	2.38%	4.66%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0.11%	10.06%
貨幣型基金	2.58%	-
股票及受益憑證	9.93%	8.56%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1.38%	12.75%
國內委託經營	18.57%	18.72%
國外委託經營	25.63%	20.86%
合 計	<u>100.00%</u>	<u>100.0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438 千元及 196 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934)	\$4,424	\$(4,326)	\$4,896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8,534	\$40,07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91)	(19,68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8,243	20,3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474)	5,21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4)	98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保留40,000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1,150,416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5,041,629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2,798,666	\$2,798,6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7	257
合 計	\$2,798,923	\$2,798,92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淨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610千元和5,061千元及106,142千元和10,61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6,142	\$103,549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53,568)	96,2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1,639	920,333	9.58	8.00
董監事酬勞	10,614	10,355		
員工紅利－現金	106,142	103,549		
合計	<u>\$1,270,969</u>	<u>\$1,234,08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5,11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7,896)	(3,3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257)
非控制股東權益增減	-	58,750
期末餘額	\$37,219	\$55,115

12.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081,068	\$10,544,4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8,145)	(319,014)
維修收入	125,724	135,594
減：維修折讓	(1,658)	-
營業收入淨額	\$8,906,989	\$10,360,980

1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停車位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31,425	\$37,1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739	52,600
超過五年	-	-
合計	\$54,164	\$89,70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2,757	\$20,49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6,558	\$486,558	\$-	\$465,053	\$465,053
勞健保費用	-	22,069	22,069	-	23,984	23,984
退休金費用	-	16,172	16,172	-	13,720	13,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449	20,449	-	16,457	16,457
折舊費用	9,747	8,557	18,304	869	5,232	6,101
攤銷費用	-	1,240	1,240	-	5,602	5,60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85,008	\$65,867
其他收入—其他	5,858	8,258
合 計	\$90,866	\$74,12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34,807	\$8,239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901	35,692
其他支出—其他	(147,774)	(5,360)
合 計	\$(82,066)	\$38,571

上述其他支出—其他其中之存貨損失金額約為\$142,682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702	\$-	\$223,702	\$-	\$223,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6,450	(34,807)	1,643	-	1,6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980	-	3,980	(676)	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4,132</u>	<u>\$(34,807)</u>	<u>\$229,325</u>	<u>\$(676)</u>	<u>\$228,64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90	\$-	\$86,190	\$-	\$86,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4,383)	(8,239)	(32,622)	-	(32,62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810	-	5,810	(988)	4,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7,617</u>	<u>\$(8,239)</u>	<u>\$59,378</u>	<u>\$(988)</u>	<u>\$58,390</u>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2,354	\$152,5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733	54,26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2,004)	2,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35)
所得稅費用	<u>\$79,159</u>	<u>\$209,104</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76	\$9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6	\$98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67,365	\$1,267,14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2,395	\$224,1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26)	(37,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733	54,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研發抵減	(7,743)	(32,1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9,159	\$209,10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2,276	\$(9,315)	\$-	\$-	\$(7,03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061	3,722	-	-	13,7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5	655	-	93	3,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68	310	(676)	-	3,102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2,678	1,672	-	195	4,545
呆帳損失	2,623	(1,844)	-	80	859
其他	1,076	1,037	-	114	2,22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09	5,767	-	51	7,32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04	\$(676)	\$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306				\$28,1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71				\$35,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				\$(7,193)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377)	\$2,653	\$-	\$-	\$2,276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184	(5,123)	-	-	10,0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6	182	-	27	2,6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6	(70)	(988)	-	3,468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2,628	-	-	50	2,678
呆帳損失	2,556	-	-	67	2,623
其他	1,033	15	-	28	1,0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470	-	-	39	1,5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43)</u>	<u>\$(988)</u>	<u>\$2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9,426</u>				<u>\$26,3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979</u>				<u>\$26,4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3)</u>				<u>\$(16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單位：美金元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2004年	\$355,946	\$141,430	\$141,430	2014年
2007年	112,321	55,842	55,842	2017年
2008年	11,392	5,296	5,296	2028年
2012年	246,403	87,588	87,588	2032年
2013年	160,083	134,182	134,182	2033年
		<u>\$424,338</u>	<u>\$424,338</u>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2013年	\$10,348	\$10,348	\$10,348	2023年
2014年	68,578	68,578	68,578	2024年
		<u>\$78,926</u>	<u>\$78,926</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201千元及2,738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592,262千元及2,475,976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9,126	\$89,5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73%及1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	無
子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	無
孫公司—Asrock Europe B.V.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一年	無
孫公司—Calrock Holdings, LLC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二年	無
孫公司—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曾孫公司—Asrock America, Inc.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一年	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06,102	\$1,061,4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042	11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4.40	\$9.2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06,102	\$1,061,4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042	115,04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684	9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726	116,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4.37	\$9.15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參與認購41,250千元，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70.63%。本集團因增資所取得之淨現金為58,750千元，非控制權益增加58,493千元。所取得增資現金與新增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257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19,747	\$3,67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之授信期間為O/A60天內收款，非關係人部份收款策略則為TT或45天內收款。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15,673	\$1,329
其他關係人	(29)	14,753
合 計	\$15,644	\$16,08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與一般廠商相同；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或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母 公 司	\$15,720	\$1,547

4.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母 公 司	\$14,255	\$632

5. 暫付款

	103.12.31	102.12.31
母 公 司	\$40	\$-
其他關係人	574	-
合 計	\$614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暫收款

	103.12.31	102.12.31
母 公 司	\$1,069	\$-

7.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母 公 司	\$7,630	\$14,723
其他關係人	234	-
合 計	\$7,864	\$14,723

8. 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52,816	\$63,441
其他關係人	38,153	9,359
合 計	\$90,969	\$72,800

9. 營業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6

10.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購入無形資產0千元及2,462千元。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728	\$74,202
退職後福利	646	560
合 計	\$47,374	\$74,762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1	\$2,295	關稅及租賃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之子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因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受越南平陽省排華事件影響，使得存放於加工商—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存貨受到毀損，經本集團清查後已知的存貨損失金額約為142,682千元，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針對上述損失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待取得理賠收入後再行賠償本集團，基於保守原則，本集團將先行認列存貨損失，俟收到理賠款項後再行認列理賠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09,606	\$2,125,8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50,612	2,199,056
應收款項淨額	917,892	905,364
小 計	3,478,110	5,230,275
合 計	\$3,478,110	\$5,241,69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47,888	\$1,915,544
其他應付款	445,867	557,498
合 計	<u>\$1,593,755</u>	<u>\$2,473,04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037千元及6,56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655千元及35,40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362千元及20,22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益將分別增加6,360千元及10,76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減少約有0元及2,283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2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64%及46.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應付款項	\$1,147,888	\$-	\$-	\$-	\$1,147,888
其他應付款	445,867	-	-	-	445,867
102.12.31					
應付款項	1,915,544	-	-	-	1,915,544
其他應付款	557,498	-	-	-	557,498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1,415	\$-	\$-	\$11,415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065	31.6500	\$4,338,107
人民幣	379,491	5.1724	1,962,8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225	31.6500	1,146,52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117	29.8050	\$2,983,987
人民幣	411,079	4.9190	2,022,0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410	29.8050	2,098,57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主機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亞 洲	\$4,101,757	\$4,801,036
歐 洲	2,932,507	3,373,505
美 洲	1,813,695	2,154,785
其 他	59,030	31,654
合 計	<u>\$8,906,989</u>	<u>\$10,360,98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美 洲	\$52,964	\$50,505
亞 洲	410,657	2,095,233
歐 洲	152,446	8,524
合 計	<u>\$616,067</u>	<u>\$2,154,262</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淨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4)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4)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銷貨)	\$ (2,729,785)	(31.44%)	45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409,428	29.53%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銷貨)	(1,509,430)	(17.38%)	90天	"	90天	566,057	40.83%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7,773,803	99.10%	60天	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1,640,143)	(99.5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此金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及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409,428	7.66	\$-	-	\$-	\$-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566,057	3.18	-	-	-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40,143	4.33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此金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1	銷貨 應收帳款	\$2,729,785 409,428	同一般客戶 "	30.65% 5.33%
		ASROCK AMERICA,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1,509,430 566,057	同一般客戶 90天	16.95% 7.37%
		ASIA ROCK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應付帳款	7,773,803 1,640,143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87.28% 21.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4樓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141,250	\$141,250	14,125,000	70.63%	\$89,483	\$(43,024)		
"	ASIA ROCK TECHNOLOGY LIMITE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等。	1,320,886	1,320,886	40,000,000	100.00%	3,736,096	107,901		
"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71,559	71,559	2,100,000	100.00%	17,551	(15,090)		
ASIA 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Bijsterhuizen 11-11, 6546 AR Nijmegen The Netherlands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194,000	USD 194,000	200,000	100.00%	USD 11,310,310	(USD 261,193)		
"	CALROCK HOLDINGS, LL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出租辦公大樓。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2,408,754	USD 21,080		
"	Orbweb Inc. (BVI)	FH Chambers, 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腦設備安裝及周邊設備批發及服務等。	USD 1,000,000	-	4,000,000	27.59%	USD 544,920	(USD 306,519)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USD 2,050,000	USD 2,050,000	2,050,000	100.00%	USD 533,009	(USD 498,141)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ASROCK AMERICA, IN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7027, USA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519,884	(USD 498,14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